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8559242025602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2024 年江南区卫片执法图斑系统填报技术 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050047-GXGG

采购计划编号：JNZC2025-C3-00521

采 购 人：南宁市江南区自然资源局

成交供应商：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成交通知书	15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4.3 响应函	23
4.4 响应报价表	26
4.5 二次报价明细表	31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32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8
4.8 授权委托书	4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7 月 25 日，南宁市江南区自然资源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 2024 年江南区卫片执法图斑系统填报技术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江南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2024 年江南区卫片执法图斑系统填报技术服务项目；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卫片执法图斑提交至省级审核并审核通过，视为质量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拾叁万叁仟伍佰元（大写：633500.00 元人民币，

含税), 其中增值税税款为 35858.49 元。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 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 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江南区 2024 年土地卫片执法工作	633500.00
总价		6335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中标供应商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采购人一次性支付项目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见票付款。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本项目全部成果资料;

1.5.2 交付地点: 南宁市江南区自然资源局;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质量保证期 1 年 (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在质保期内, 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 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迟延超过【30】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江南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349852410XX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高棠路 7 号

住所：南宁市锦春路 3-1 号国土交易

综合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bf胡花

联系人：赵企琪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高棠路 7 号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锦春路 3-1 号

国土交易综合楼 6 楼

邮政编码：530031

邮政编码：530021

电话：4951156

电话：13100502837

传真：

传真：0771-560900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56534645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金州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
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2102 1750 0930 0033 98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 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

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南宁市江南区自然资源局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633500.00 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项目合同款。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

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4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成果数量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2	服务成果的质量文件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4	服务成果技术、性能指标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6	其他工作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公司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名称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地理信息数据生产服务项目（NNZC2025-C1-0500474-N1）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33500	于2025年10月31日前提交本项目全部成果资料	无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分标）		/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具体服务内容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1	江南区 2024 年土地卫片执法工作	项	1	参照《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2023 年修订）》（自然资办函[2023]337 号）确定的判定标准，对项目范围内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包括：国家下发卫片执法图斑、省级下发自主新增图斑、区（县）级自主新增图斑，进行数据分析、矢量分割、系统填报、图件编制，明确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情形。 通过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开展信息填报，做好卫片填报与变更调查的衔接，卫片填报实际用途与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地类保持一致，并根据填报需求制作各类套合图，同时做好图斑信息归档工作。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作业范围为南宁市江南区，需填报图斑类型有：国家下发卫片执法图斑、省级下发自主新增图斑、区（县）级自主新增图斑。2024 年度国家下发的土地卫片执法图斑的数量为 1631 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矢量分割后图斑数量会有所增加。 ▲二、工作对象 （1）对国家下发卫片执法图斑进行分析、判定、分割、编制图件、填报； （2）对省级自主新增图斑进行分析、判定、分割、编制图件、填报；	6344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对区（县）级自主新增图斑进行分析、判定、分割、编制图件、填报。 ▲三、工作任务 1. 做好与变更调查数据的衔接：对国家下发的江南区 2024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图斑、省级下发的自主新增图斑进行逐一核查。根据遥感影像特征，结合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拍摄上传的照片、视频等举证资料，进行图斑分割和系统填报，对卫片填报后变更调查又发生地类或边界变化的图斑及时进行修改，做好卫片执法图斑填报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衔接。 2. 收集资料：根据卫片执法图斑填报情况与要求，需要收集资料有：2023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2024 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及外业举证照片、影像数据、永久基本农田数据、三区三线数据、历年农转用批文、不动产发证数据、设施农用地批文、林业管理范围、水利河道管理范围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用地批文。 3. 分析新增建设用地图斑：根据国土变更调查地类分割卫片执法图斑为新增建设用地与非新增建设用地部分，再对新增建设用地部分进行数据分析和图件编制。 (1) 分析图斑合法性：叠加不动产登记、土地供应、农转用报批、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备案等数据，确定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对需要分割填报的图斑进行矢量分割，明确已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应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而未办理、其他的具体范围，针对具体情况填报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并上传相应的批文、矢量、附件等辅助材料。 (2) 分析地类面积：叠加“三区三线”、		
--	--	--	--	---	--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2023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等，确定各图斑（分地块）占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面积、土地利用现状面积，填报到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平台中。 （3）编制各类套合图：根据不同类型图斑的审核要求及图斑具体情况，编制土地利用现状图套合图、遥感影像套合图、用地批准红线套合图、图斑分割示意图、永久基本农田套合图等图件，上传至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平台附件中。 4. 对区（县）级自主新增图斑：2024 年度变更调查确定为新增建设用地，但未在 2024 年度国家下发卫片执法图斑和省级下发自主新增图斑之列的图斑），在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平台“自主新增”模块根据要求新增图斑，并参照国家下发卫片执法图斑的要求进行类型判定、数据分析、矢量分割、编制图件、填报系统等。 ▲四、作业规范及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7）《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规程规范 （1）《土地基本术语》GB/T19231-2003；	
--	--	--	---	--

				(2)《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3号); (3)《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国土资发[2014]117号); (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5)《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6)《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7)《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2023年修订)》(自然资办函[2023]337号);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9号); (9)《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219号); ▲五、作业要求 1. 矢量数据技术要求: (1) 平面坐标系: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2) 高程系统: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投影方式: 采用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 按 3 度分带, 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08°。 2. 与国土变更调查衔接要求: 卫片执法需做好与变更调查的衔接, 调查一宗、填报一宗。土地卫片执法中的新增建设图斑边界需与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农用地		
--	--	--	--	--	--	--

				和未利用地变更为新增建设用地的图斑边界一致。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成果会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数据一并报自然资源厅，并协同做好年度变更调查最终成果确定前的修改完善。 3. 图件编制要求： 按照不同图斑的用地类型制作相应图件。包括图斑遥感影像套合图、用地批准红线套合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套合图、永久基本农田套合图以及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制作的其他图件。 ▲六、提交成果资料 (1) 项目清单电子版(EXCEL格式)一份； (2) 项目技术报告（PDF格式）一份； (3) 项目工作报告（PDF格式）一份；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本项目全部成果资料。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江南区自然资源局。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卫片执法图斑提交至省级审核并审核通过，视为质量合格。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项目验收的费用;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中标供应商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采购人一次性支付项目合同款。 3、项目实施要求: (1)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 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 替换人数不超过投入人员数量的 20%。 (2) 项目实施期间, 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 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 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 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 3 次的, 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 4、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 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 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5、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 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中标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
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它未列明行业。 2、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 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中标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 3、本项目竞标时请提供项目组织服务方案, 如已通过 ISO 相关体系认证、获得相关奖项、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 本项目合同履约期到期后, 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 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 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02 号) 等规定, 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 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 相对固定、连续(延续) 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 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4、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 服务期满后, 本项目不续签。

4.3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4 年江南区卫片执法图斑系统填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050047-GXGG）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壹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壹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版 壹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叁仟柒佰伍拾元（¥633750.00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本项目全部成果资料，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

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南宁市锦春路 3-1 号国土交易综合楼 6 楼

电话: 0771-5609077、 15177904355

传真: 0771-5609007

邮政编码： 530021

开户名称：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宁市金州支行

银行账号： 2102 1750 0930 0033 981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7月25日

4.4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4年江南区卫片执法图斑系统填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C3-05004-6146

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信息中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江南区2024年土地卫片执法工作	参照《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2023年修订)》(自然资办函[2023]347号)确定的判定标准,对项目范围内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包括:国家下发卫片执法图斑、省级下发自主新增图斑、区(县)级自主新增图斑,进行数据分析、矢量分割、系统填报、图件编制,明确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情形。	1项	633750.00	633750.00	于2025年10月31日前提交本项目全部成果资料。	无

6

	通过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开展信息填报,做好卫片填报与变更调查的衔接,卫片填报实际用途与2024年度变更调查地类保持一致,并根据填报需求制作各类套合图,同时做好图斑信息归档工作。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作业范围为南宁市江南区,需填报图斑类型有:国家下发卫片执法图斑、省级下发自主新增图斑、区(县)级自主新增图斑。2024年度国家下发的土地卫片执法图斑的数量为1631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矢量分割后图斑数量会有所增加。 ▲二、工作对象 (1)对国家下发卫片执法图斑进行分析、判定、分割、编制图件、填报; (2)对省级自主新增图斑进行分析、判定、分割、编制图件、填报; (3)对区(县)级自主新增图斑进行分析、判定、					
--	--	--	--	--	--	--

7

		分割、编制图件、填报。 ▲三、工作任务 1. 做好与变更调查数据的衔接：对国家下发的江南区2024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图斑、省级下发的自主新增图斑进行逐一核查，根据遥感影像特征，结合2024年度变更调查外业拍摄上传的照片、视频等资料，进行图斑分割和系统填报。对卫片图斑变更调查又发生地类或边界变化的图斑及时进行修改，做好卫片执法图斑填报与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的衔接。 2. 收集资料：根据卫片执法图斑填报情况与要求，需要收集资料有：2023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2024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及外业举证照片、影像数据、永久基本农田数据、三区三线数据、历年农转用批文、不动产发证数据、设施农用地批文、林业管理范围、水利河道管理范围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用地批文。 3. 分析新增建设用地图斑：根据国土变更调查地类					
--	--	---	--	--	--	--	--

8

		分割卫片执法图斑为新增建设用地与非新增建设用地部分，再对新增建设用地部分进行数据分析和图件编制。 (1) 分析图斑合法性：叠加不动产登记、土地供应、农转用报批、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备案等数据，确定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对需要分割填报的图斑进行矢量分割，明确已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而未办理、其他的情况范围，针对具体情况填报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并上传相应的批文、矢量、附件等辅助材料。 (2) 分析地类面积：叠加“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2023年土地利用现状图等，确定各图斑（分地块）占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面积、土地利用现状面积，填报到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平台中。 (3) 编制各类套合图：根据不同类型图斑的审核要求及图斑具体情况，编制土地利用现状图套合图、					
--	--	---	--	--	--	--	--

9

	遥感影像套合图、用地批准红线套合图、图斑分割示意图、永久基本农田套合图等图件，上传至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平台附件中。 4. 对区（县）级自主新增图斑：2024 年度变更调查确定为新增建设用地，但未在 2024 年度国家下发卫片执法图斑和省级下发自主新增图斑之列的图斑，在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平台“自主新增图斑”模块根据要求新增图斑，并参照国家下发卫片执法图斑的要求进行类型判定、数量分析、矢量分割、编制图件、填报系统等。 ▲四、作业规范及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	--	--	--	--	--

10

	(6)《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7)《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规程规范 (1)《土地基本术语》GB/T19231-2003； (2)《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土地执法监督长效机制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3 号）； (3)《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国土资发[2014]117 号）； (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5)《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 (6)《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 (7)《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2023 年					
--	---	--	--	--	--	--

11

	修订)》(自然资办函[2023]337号);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9号); (9)《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219号); ▲五、作业要求 1. 矢量数据技术要求: (1) 平面坐标系: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2) 高程系统: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投影方式: 采用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 按 3 度分带, 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08°。 2. 与国土变更调查衔接要求: 卫片执法需做好与变更调查的衔接, 调查一宗、填报一宗, 土地卫片执法中的新增建设图斑边界需与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变更为新增建					
--	--	--	--	--	--	--

12

	设用地的图斑边界一致。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成果会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数据一并报自然资源厅, 并协同做好年度变更调查最终成果确定前的修改完善。 3. 图件编制要求: 按照不同图斑的用地类型制作相应图件。包括: 遥感影像套合图、用地批准红线套合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套合图、永久基本农田套合图以及按照地方要求进行制作的其他图件。 ▲六、提交成果资料 (1) 项目清单电子版 (EXCEL 格式) 一份; (2) 项目技术报告 (PDF 格式) 一份; (3) 项目工作报告 (PDF 格式) 一份; 具体服务范围: 本项目作业范围为南宁市江南区, 需填报图斑类型有: 国家下发卫片执法图斑、省级下发自主新增图斑、区(县)级自主新增图斑。2024 年度国家下发的土地卫片执法图斑的数量为					
--	---	--	--	--	--	--

13

1631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矢量分割后图斑数量会有所增加。						
服务时间:于2025年10月31日前提交本项目全部成果资料。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卫片执法图斑提交至省级审核并审核通过,视为质量合格。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叁仟柒佰伍拾元(¥633750.00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卫片执法图斑提交至省级审核并审核通过,视为质量合格。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平市自然资源局信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5日

15

4.5 二次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宁波市南丁山经贸有限公司

[illegible]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633580	丁2025年10月31日前提交本项目全部成果资料	无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八、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五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江南区 2024 年土地卫片执法工作	1 项	参照《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2023 年修订）》（自然资源部[2023]337 号）确定的判定标准，对项目范围内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包括：国家下发卫片执法图斑、省级下发自主新增图斑、区（县）级自主新增图斑，进行数据分析、矢量分割、系统填报、图件编制，明确土地卫片	江南区 2024 年土地卫片执法工作	1 项	参照《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2023 年修订）》（自然资源部[2023]337 号）确定的判定标准，对项目范围内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包括：国家下发卫片执法图斑、省级下发自主新增图斑、区（县）级自主新增图斑，进行数据分析、矢量分割、系统填报、图件编制，明确土地卫片	无偏离

111

		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情形。 通过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开展信息填报，做好卫片填报与变更调查的衔接，卫片填报实际用途与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地类保持一致，并根据填报需求制作各类套合图，同时做好图斑信息归档工作。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作业范围为南宁市江南区，需填报图斑类型有：国家下发卫片执法图斑、省级下发自主新增图斑、区（县）级自主新增图斑。2024 年度国家下发的土地卫片执法图斑的数量为 1631 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矢量分割后图斑数量会有所增加。		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情形。 通过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开展信息填报，做好卫片填报与变更调查的衔接，卫片填报实际用途与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地类保持一致，并根据填报需求制作各类套合图，同时做好图斑信息归档工作。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作业范围为南宁市江南区，需填报图斑类型有：国家下发卫片执法图斑、省级下发自主新增图斑、区（县）级自主新增图斑。2024 年度国家下发的土地卫片执法图斑的数量为 1631 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矢量分割后图斑数量会有所增加。	无偏离
--	--	--	--	--	-----

112

2	江南区 2024 年土地卫片执法工作	1 项	▲二、工作对象 (1) 对国家下发卫片执法图斑进行分析、判定、分割、编制图件、填报; (2) 对省级自主新增图斑进行分析、判定、分割、编制图件、填报; (3) 对区(县)级自主新增图斑进行分析、判定、分割、编制图件、填报。	江南区 2024 年土地卫片执法工作	1 项	▲二、工作对象 (1) 对国家下发卫片执法图斑进行分析、判定、分割、编制图件、填报; (2) 对省级自主新增图斑进行分析、判定、分割、编制图件、填报; (3) 对区(县)级自主新增图斑进行分析、判定、分割、编制图件、填报。	无偏离
3	江南区 2024 年土地卫片执法工作	1 项	▲三、工作任务 1. 做好与变更调查数据的衔接: 对国家下发的江南区 2024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图斑、省级下发的自主新增图斑进行逐一核查。根据遥感影像特征, 结合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拍摄上传的照片、视	江南区 2024 年土地卫片执法工作	1 项	▲三、工作任务 1. 做好与变更调查数据的衔接: 对国家下发的江南区 2024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图斑、省级下发的自主新增图斑进行逐一核查。根据遥感影像特征, 结合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拍摄上传的照片、视	无偏离

113

			频等佐证资料, 进行图斑分割和系统填报, 对卫片填报后变更调查又发生地类或边界变化的图斑及时进行修改, 做好卫片执法图斑填报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衔接。 2. 收集资料: 根据卫片执法图斑填报情况与要求, 需要收集资料有: 2023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2024 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及外业举证照片、影像数据、永久基本农田数据、三区三线数据、历年农转用批文、不动产发证数据、设施农用地批文、林业管理范围、水利河道管理范围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用地批文。 3. 分析新增建设用地图斑: 根据			频等佐证资料, 进行图斑分割和系统填报, 对卫片填报后变更调查又发生地类或边界变化的图斑及时进行修改, 做好卫片执法图斑填报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衔接。 2. 收集资料: 根据卫片执法图斑填报情况与要求, 需要收集资料有: 2023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2024 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及外业举证照片、影像数据、永久基本农田数据、三区三线数据、历年农转用批文、不动产发证数据、设施农用地批文、林业管理范围、水利河道管理范围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用地批文。 3. 分析新增建设用地图斑: 根据	无偏离
--	--	--	--	--	--	--	-----

114

		国土变更调查地类分割卫片执法图斑为新增建设用地与非新增建设用地部分，再对新增建设用地部分进行数据分析和图件编制。 (1) 分析图斑合法性：叠加不动产登记、土地供应、农转用报批、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备案等数据，确定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对需要分割填报的图斑进行矢量分割，明确已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应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而未办理、其他的具体范围，针对具体情况填报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并上传相应的批文、矢量、附件等辅助材料。 (2) 分析地类面积：叠加“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国土变更调查地类分割卫片执法图斑为新增建设用地与非新增建设用地部分，再对新增建设用地部分进行数据分析和图件编制。 (1) 分析图斑合法性：叠加不动产登记、土地供应、农转用报批、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备案等数据，确定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对需要分割填报的图斑进行矢量分割，明确已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应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而未办理、其他的具体范围，针对具体情况填报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并上传相应的批文、矢量、附件等辅助材料。 (2) 分析地类面积：叠加“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无偏差
--	--	---	--	---	-----

115

		2023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等，确定各图斑（分地块）占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面积、土地利用现状面积，填报到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平台中。 (3) 编制各类套合图：根据不同类型图斑的审核要求及图斑具体情况，编制土地利用现状图套合图、遥感影像套合图、用地批准红线套合图、图斑分割示意图、永久基本农田套合图等图件，上传至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平台附件中。 4. 对区（县）级自主新增图斑：2024 年度变更调查确定为新增建设用地，但未在 2024 年度国家下发卫片执法图斑和省级下发自主		2023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等，确定各图斑（分地块）占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面积、土地利用现状面积，填报到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平台中。 (3) 编制各类套合图：根据不同类型图斑的审核要求及图斑具体情况，编制土地利用现状图套合图、遥感影像套合图、用地批准红线套合图、图斑分割示意图、永久基本农田套合图等图件，上传至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平台附件中。 4. 对区（县）级自主新增图斑：2024 年度变更调查确定为新增建设用地，但未在 2024 年度国家下发卫片执法图斑和省级下发自主	无偏差
--	--	--	--	--	-----

116

			新增图斑之列的图斑),在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平台“自主新增”模块根据要求新增图斑,并参照国家下发卫片执法图斑的要求进行类型判定、数据分析、矢量分割、编制图件、填报系统等。			新增图斑之列的图斑),在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平台“自主新增”模块根据要求新增图斑,并参照国家下发卫片执法图斑的要求进行类型判定、数据分析、矢量分割、编制图件、填报系统等。	无偏离
4	江南区 2024 年土地卫片执法工作	1 项	▲四、作业规范及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	江南区 2024 年土地卫片执法工作	1 项	▲四、作业规范及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	无偏离

117

			法》; (7)《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规程规范 (1)《土地基本术语》GB/T19231-2003; (2)《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3号); (3)《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国土资发[2014]117号);			法》; (7)《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规程规范 (1)《土地基本术语》GB/T19231-2003; (2)《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3号); (3)《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国土资发[2014]117号);	无偏离
--	--	--	--	--	--	--	-----

118

		(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5)《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6)《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7)《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2023年修订)》(自然资源办发[2023]337号);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9号); (9)《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土地卫片执		(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5)《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6)《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7)《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2023年修订)》(自然资源办发[2023]337号);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9号); (9)《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土地卫片执	无偏离
--	--	--	--	--	-----

119

		法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219号); ▲五、作业要求 1. 矢量数据技术要求: (1) 平面坐标系: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2) 高程系统: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投影方式: 采用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 按 3 度分带, 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08°。 2. 与国土变更调查衔接要求: 卫片执法需做好与变更调查的衔接, 调查一宗、填报一宗。土地卫片执法中的新增建设图斑边界需与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变更为新增建设用地的		法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219号); ▲五、作业要求 1. 矢量数据技术要求: (1) 平面坐标系: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2) 高程系统: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投影方式: 采用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 按 3 度分带, 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08°。 2. 与国土变更调查衔接要求: 卫片执法需做好与变更调查的衔接, 调查一宗、填报一宗。土地卫片执法中的新增建设图斑边界需与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变更为新增建设用地的	无偏离
--	--	---	--	---	-----

120

			图斑边界一致。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成果会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数据一并报自然资源厅，并协同做好年度变更调查最终成果确定前的修改完善。 3. 图件编制要求： 按照不同图斑的用地类型制作相应图件。包括图斑遥感影像套合图、用地批准红线套合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套合图、永久基本农田套合图以及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制作的其他图件。			图斑边界一致。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成果会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数据一并报自然资源厅，并协同做好年度变更调查最终成果确定前的修改完善。 3. 图件编制要求： 按照不同图斑的用地类型制作相应图件。包括图斑遥感影像套合图、用地批准红线套合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套合图、永久基本农田套合图以及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制作的其他图件。	无偏离
6	江南区 2024 年土地卫片执法工作	1 项	▲六、提交成果资料 (1) 项目清单电子版 (EXCEL 格式) 一份； (2) 项目技术报告 (PDF 格式) 一份；	江南区 2024 年土地卫片执法工作	1 项	▲六、提交成果资料 (1) 项目清单电子版 (EXCEL 格式) 一份； (2) 项目技术报告 (PDF 格式) 一份；	无偏离

121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日期: 2025年7月25日

122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050047-GXGG

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江南区卫片执法图斑系统填报技术服务项目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本项目全部成果资料。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商务条款：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本项目全部成果资料。	无偏离
三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江南区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商务条款：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江南区自然资源局。	无偏离
四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卫片执法图斑提交至省级审核并审核通过，视为质量合格。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商务条款：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卫片执法图斑提交至省级审核并审核通过，视为质量合格。	无偏离

五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商务条款：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无偏离
六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项目验收的费用； （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项目合同款。 3、项目实施要求： （1）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商务条款：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项目验收的费用； （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项目合同款。 3、项目实施要求： （1）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无偏离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投入人员数量的 20%。 (2)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 4、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5、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中标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投入人员数量的 20%。 (2)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 4、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5、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中标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	无偏离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

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5日



4.8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锦春路 3-1 号国土交易综合楼 6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49852410XX

受委托人：兰 卉，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委托事项：根据业务需要，现委托人委托上列受委托人
按其在公司分工负责的职权业务范围内，以其自己的姓名审
批及签署相关合同，处理相关合同的事务。

授权期限：2025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止。

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盖章）：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5年5月22日